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7-0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利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英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英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6,247,976.27	696,057,033.88	7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8,917,770.72	433,975,221.34	114.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240,322.16	1.95%	564,593,590.30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71,553.75	−36.89%	60,617,531.66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19,596.09	−37.94%	59,315,748.66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1,515.17	−8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35.29%	0.6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35.29%	0.6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5.06%	8.89%	−6.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9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7,799.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9,990.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6,334.62	
合计	1,301,783.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9%	40,662,000	40,662,000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8%	10,415,200	10,415,200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4,755,200	4,755,200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4,633,700	4,633,700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4,536,500	4,536,500		
景勝偉達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9%	4,428,700	4,428,700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4,314,500	4,314,50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33%	3,993,700	3,993,700		
青岛青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3,438,000	3,438,000		
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3,330,200	3,330,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静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杨玺	225,822	人民币普通股	225,822
陈浩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易碧丹	83,808	人民币普通股	83,808
张喜春	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
张其钧	72,836	人民币普通股	72,836
肖宪文	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袁颖	50,097	人民币普通股	50,097
蓝传奖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李玉峰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许丽华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景勝偉達有限公司(Energy Victor Limited)同时持有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所持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同时持有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所持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所持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易碧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3,808股,实际合计持有83,808股。公司股东许丽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大诉讼:

与苏光朋纠纷案件的进展:2017年9月18日本案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上诉人苏光朋当庭撤销了一审诉讼请求第二项,即不再主张确认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注:有关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61%	至	−2.57%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700	至	8,3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18.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年度原材料涨价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因汇率变动预计引起财务费用增加900万左右等原因会导致本年利润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7-00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丁利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为提升该募投项目管理效率和业务专注度,更好的整合人员、资金等各类资源,加速推进项目进度,有效地提高该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和实施质量,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 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为进一步统筹调配各类资源,减少信息传递层级、促进重要客户的开发合作与市场的开拓、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014);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7-01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瑜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业务专注度、降低管理成本、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有利于在统筹调配各类资源、减少信息传递层级、促进重要客户的开发合作与市场的开拓、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014);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7-01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539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294,558.28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205,44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098号)。

经公司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3,235.53	20,497.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98.20	9,084.86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010.75	6,184.74
4	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	5,521.00	4,870.51
5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40.80	2,682.53
	合计	49,106.28	43,320.54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英派斯健发”)。项目投资总额5,521.00万元,计划在公司现有直营零售门店基础上,新开设47个不同等级的终端零售门店,完善直营零售网络,扩大公司家用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及实施质量,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英派斯健发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销售”)。

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完成后,公司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英派斯健发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英派斯销售,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2. 新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3号楼605室

法定代表人:丁利荣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销售;健身器材及配件、体育设施及配件、游泳池设施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按摩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运动地板地胶、文化体育用品、游乐设施、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变更的原因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积极开拓国内品牌市场,稳步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为提升管理效率和业务专注度,英派斯健发成立全资子公司英派斯销售,统筹负责英派斯品牌健身器材在全国范围内的专卖店开设、销售业务。公司将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英派斯销售,更加符合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及业务发展的战略定位,可以更好的整合人员、资金等各类资源,加速推进项目进度,有效地提高该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和实施质量。

因此,在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可行性和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英派斯销售。

4.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整合优势资源,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和实施质量,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益,将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业务专注度、降低管理成本、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此次变更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有利于在统筹调配各类资源、减少信息传递层级、促进重要客户的开发合作与市场的开拓、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7-01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9,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及《公司章程》相关修订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万股。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7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9,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购全部发行的9,000万股股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66.20 45.18% 2 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32 0.39% 3 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41.52 11.57% 4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53.65 5.04% 5 Energy Victor Limited(景胜伟达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42.87 4.92% 6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75.52 5.28% 7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31.45 4.79% 8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63.37 5.15% 9 青岛金石灏冶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98.47 2.21% 1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98.47 2.21% 11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99.37 4.44% 12 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33.02 3.70% 13 青岛邦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16.97 1.30% 14 青岛青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43.80 3.82% 合计 9,000 100% 注:公司发起人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于2017年5月23日起变更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9,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购全部发行的9,000万股股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汇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066.20 45.18% 2 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5.32 0.39% 3 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41.52 11.57% 4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53.65 5.04% 5 Energy Victor Limited(景胜伟达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42.87 4.92% 6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75.52 5.28% 7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31.45 4.79% 8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63.37 5.15% 9 青岛金石灏冶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98.47 2.21% 1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98.47 2.21% 11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99.37 4.44% 12 青岛青松财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33.02 3.70% 13 青岛邦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16.97 1.30% 14 青岛青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43.80 3.82% 合计 9,000 100% 注:公司发起人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于2017年5月23日起变更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成功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草案)取代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历次修订情况补充说明

1. 2016年3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2016年10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相应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气膜场馆设施及配件、钢结构场馆设施及配件、笼式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及配件、拆装式游泳池设施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附件、体质监测设备、医疗器械、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运动地板地胶、文化体育用品(各类球、球拍、服装鞋帽等)、儿童滑梯、游乐设施;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气膜场馆设施及配件、钢结构场馆设施及配件、笼式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及配件、拆装式游泳池设施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附件、体质监测设备、医疗器械、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运动地板地胶、文化体育用品(各类球、球拍、服装鞋帽等)、儿童滑梯、游乐设施;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具体经营范围描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3. 2017年5月2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相应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气膜场馆设施及配件、钢结构场馆设施及配件、笼式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及配件、拆装式游泳池设施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附件、体质监测设备、医疗器械、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运动地板地胶、文化体育用品(各类球、球拍、服装鞋帽等)、儿童滑梯、游乐设施;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钢管制品、钢塑制品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气膜场馆设施及配件、钢结构场馆设施及配件、笼式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及配件、拆装式游泳池设施及配件、水上体育器材及配件、办公家具及配件、食品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附件、体质监测设备、医疗器械、康复训练器材及设备、运动地板地胶、文化体育用品(各类球、球拍、服装鞋帽等)、儿童滑梯、游乐设施;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及场地改造;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具体经营范围描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7-01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9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8,294,558.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205,441.72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9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募投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